

CAMBRIDGE

2007年哈姆林讲座系列

[英] 尼古拉·蕾西◎著

Nicola Lacey

黄晓亮◎译

囚徒困境：

当代民主国家的政治经济
与刑事处罚

The Prisoners' Dilemma:

Political Economy and Punishment in
Contemporary Democracies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年哈姆林讲座系列

[英] 尼古拉·蕾西◎著

Nicola Lacey

黄晓亮◎译

囚徒困境： 当代民主国家的政治经济 与刑事处罚

The Prisoners' Dilemma:

Political Economy and Punishment in Contemporary Democracies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囚徒困境:当代民主国家的政治经济与刑事处罚/(英) 蕾西著;黄晓亮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10
ISBN978-7-5620-5630-0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6.625
字 数 155千字
版 次 2014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4.00元

本书的翻译是译者主持之

201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死刑限制的宪法分析研究》(11CFX050)

的阶段性成果

囚徒困境：当代民主国家的政治经济与刑事处罚

This is a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following title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he Prisoners' Dilemma: Political Economy and Punishment
in Contemporary Democracies
ISBN-13: 9780521728294

© Nicola Lacey 2008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2014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only. Unauthorised export of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a violation of the Copyright Act.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版权登记号：图字 01-2013-4587 号

哈姆林信托基金

哈姆林信托基金今天得以存在，应归功于已故的托基市（Torquay）艾玛·瓦伯顿·哈姆林（Emma Warburton Hamlyn）女士的遗愿。她于1941年离世，享年80岁。她来自于德文郡（Devon）一个著名的古老家族。其父威廉姆·布塞尔·哈姆林（William Bussell Hamlyn），多年来在托基市做律师并担任太平绅士，很有可能生前见到了哈姆林女士创立本基金会。艾玛·哈姆林是一名性格坚强、充满智慧、很有文化素质的女性，通晓文学、音乐和艺术，热爱自己的国家。她广泛游历欧洲国家和埃及，显然对所到访之国的法律和人类学以及所见识之文化有浓厚的兴趣。埃克塞特大学尚塔尔·斯特宾斯（Chantal Stebbings）教授以“哈姆林的遗产”为题为哈姆林女士写了一篇文章，载于已经出版的讲演的第42卷。

哈姆林女士毫不含糊地将她资产的剩余部分遗赠给基金会，好像该基金会就是她自己的。其遗嘱的有关措辞被认为有些模糊，于是送到了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针对该基金会的管理，后者于1948年11月核准了一份规划方案。该规划方案的第3段，沿用哈姆林女士自己的表述，具体如下：

“慈善的目的就是，通过在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民众中举办演讲或者其他学术活动，增进包括联合王国在内的

主要欧洲国家的比较法和人类学知识，并改进这些法学知识增长的环境，从而实现一定的意图，即使联合王国的民众能认识到，与其他欧洲民族相比，他们在法律和习惯中享有着特别的权利，认识和领会这样的特别权利，会使他们认同附随于这些权利的责任和义务。”

基金托管人包括埃克塞特 (Exeter) 大学副校长以及伦敦大学、利兹 (Leeds) 大学、格拉斯哥 (Glasgow) 大学、威尔士大学的代表和合作人士。当前其有 8 名托管人：

格拉斯哥大学 N. 布劳斯 (Burrows) 教授；

斯温西 (Swansea) 大学 I. R. 戴维斯 (Davies) 教授；

克莱尔·黛尔 (Clare Dyer) 女士；

代表埃克塞特大学副校长的 K. M. 伊科诺米迪斯 (Economides) 教授 (主席)；

利兹大学 R. 哈尔森 (Halson) 教授；

塞德利 (Sedley) 的贝尔法斯特 (Belfast) 王后大学教授丁·莫里森 (Morison) 大法官勋爵阁下；

伦敦大学 A. 谢尔 (Sherr) 教授；

秘书：埃克塞特大学夏洛蒂·布莱尔威尔 (Charlotte Blackwell) 女士。

从一开始就确定了，要实现基金会的目标，最好是通过杰出演讲者进行特别引人兴趣和突出水平的年度公开学术演讲活动，以及后续向更广泛的听众出版和传播他们的演讲内容。讲座第一讲由丹宁大法官勋爵阁下在 1949 年所作。从那时起到 2005 年，由斯威特与马克斯韦尔出版社连续出版年度学术演讲；从 2006 年开始，改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在本书第 4~7 页，可以找到讲座的完整清单。2005 年，基金会决定以哈姆林年度专题研讨会来补充系列演讲活动，研讨会通常由伦敦大学高级

法律研究院主办，评价以印刷品形式出版的各个演讲。而且，基金会也时不时地给各种各样的项目提供经济支持，这些项目以不同形式向更广泛的公众传播知识或者推广对法律的相关理解。

这次讲座是第 59 期，由英国学会会员尼古拉·蕾西教授，先后于 2007 年 11 月和 12 月初在利兹大学、利物浦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所作。基金委员会特向蕾西教授以及慷慨主办这些讲座的三个大学法学院，致以我们的谢意！

基金会主席

齐姆·伊科诺米迪斯 (Kim Economides)

2008 年 1 月

哈姆林讲座系列^[1]

年份	主题	演讲人
1949	法律之下的自由	Denning 勋爵阁下
1950	普通法的承袭	Richard O'Sullivan
1951	英国法的理性力量	F. H. Lawson 教授
1952	英国法与道德律令	A. L. Goodhart
1953	公众安宁	Carleton Kemp 爵士
1954	行政自由裁量权与司法控制	C. J. Hamson 教授
1955	犯罪的证据	Glanville Williams 教授
1956	陪审团的审判	Devlin 勋爵阁下
1957	英国法下的不受权力侵犯	MacDermott 勋爵阁下
1958	英国的契约神圣	David Hughes Parry 爵士、教授
1959	维多利亚王国的法官和法学家	C. H. S. Fifoot

[1] 译者注：原著以时间在前、主题和演讲人随后的形式，列举了自1949年至2006年的哈姆林讲座清单；为使读者一目了然，译者采用表格形式，并根据埃克塞特大学法学院网站关于哈姆林基金会的资料，补充进2007~2013年的哈姆林讲座主题和演讲人（<http://socialsciences.exeter.ac.uk/law/hamlyn/lectures/archive/>）。为避免错讹，除头衔和称谓外，译者对演讲人的姓名不作翻译，以便读者查对。

续表

年份	主题	演讲人
1960	印度的普通法	M. C. Setalvad
1961	英国司法：苏格兰的贡献	Thomas Smith 爵士、教授
1962	英国的律师与当事人	Robert Megarry 爵士阁下
1963	犯罪与刑法	Abinger 男爵夫人 Wootton
1964	美国的法律与律师	Erwin N. Griswold 院长
1965	新世界的新法律？	Tanley 勋爵阁下
1966	其他人的法律	Kilbrandon 勋爵阁下
1967	英国法对南非法的贡献，与南非的法治	O. D. Schreiner 阁下
1968	福利国家的司法	H. Street 教授
1969	加拿大法中的英国法传统	Bora Laskin 阁下
1970	英国的法官	Henry Cecil
1971	刑罚、监狱与公众	Rupert Cross 爵士、教授
1972	劳工与法律	Otto Kahn-Freund 爵士、教授
1973	行政失当及其救济	Kenneth Wheare 爵士
1974	英国：新维度	Scarman 勋爵阁下
1975	土地与发展；或者，动荡与纠结	Desmond Heap 爵士
1976	全国保险委员会的成员们	Robert Micklethwait 爵士
1977	欧洲共同体与法治	Mackenzie Stuart 勋爵
1978	自由、法律与正义	Norman Anderson 爵士、教授
1979	社会历史与法律改革	Durris 的 McGregor 教授
1980	宪政的基础因素	William Wade 爵士、教授
1981	无法忍受的讯查：反思税法	Hubert Monroe

续表

年份	主题	演讲人
1982	安全寻求：雇主、租客、妻子们	Tony Honre 教授
1983	重访哈姆林：当今英国法律制度	St Marylebone 的 Hailsham 勋爵
1984	消费者法和政策的发展：英勇的精神与胆怯的灵魂	Gordon Borrie 爵士
1985	法律与秩序	Ralf Dahrendorf
1986	英国民事司法的构造	Jack Jacob 爵士
1987	英国法中的实用主义与理论	P. S. Atiyah
1988	刑法中的合理化事由与辩护理由	J. C. Smith
1989	对公众的保护：一个新的挑战	大法官 Woolf 勋爵阁下
1990	联合王国与人权	Claire Palley 博士
1991	欧洲法律体系介绍	Gordon Slynn
1992	言论与尊重	Richard Abel 教授
1993	司法组织	Clashfern 的 Mackay 勋爵
1994	布莱克斯通之塔：英国的法学院	William Twining 教授
1995	从试管到棺材：私人生活的选择与规制	大法官 Hale 女士阁下
1996	普通法的转折点	Thorndon 的 Cooke 勋爵阁下
1997	新千年的商法	Roy Goode 教授
1998	自由法与正义	大法官 Sedley 勋爵阁下
1999	正义的国度	皇家大律师 Michael Zander QC
2000	联合王国还有宪法吗？	Anthony King
2001	人权、严重犯罪与刑事程序	皇家大律师 Andrew Ashworth
2002	我们勇敢新世界中的法律难题	Shaws 男爵夫人 Kennedy

续表

年份	主题	演讲人
2003	法律激进主义	上诉法院大法官 Michael Kirby 圣迈克尔和圣乔治初级勋爵 阁下
2004	权利在起效：全球、欧洲和英国的视野	皇家大律师、英国学会会员 Bob Hepple
2005	人权还能存续吗？	Conor Gearty
2006	法律至上：欧洲的道路	皇家大律师、圣迈克尔和圣乔治高级勋爵 Francis Jacobs 爵士
2007	囚徒困境：当代民主国家的政治经济与刑事处罚	英国学会会员 Nicola Lacey（本书著者）
2008	民事司法判断	皇家大律师、高级英帝国女勋爵、英帝国二等勋位爵士 Dame Hazel Genn 教授
2009	变宽的地平线	Cornhill 男爵 Thomas Bingham
2010	律师与公共利益	Alan Paterson 教授（英帝国勋章获得者）
2011	法治与财产确定	Jeremy Waldron 教授
2012	法律改革面面观	Jack Straws 先生
2013	普通法的宪政	大法官 Laws 勋爵阁下

前 言

通常认为，政府部门管理其刑事司法体制的人道性、公平性，并使其富有效率，是衡量一个民主政体国家的关键指标。但是，实现刑事司法中民主价值和愿望所受到的种种限制，却随着时间和空间而发生显著的变化。在过去的 30 年里，随着有记录的犯罪的增长，以及其他一系列的文化、经济变化，英国刑事司法政策愈来愈变得政治化：不论是犯罪化的规模和强度，还是作为政府部门能力指标的刑事司法政策的重要性程度，都对评论家们来说让人忧虑的新形式发展了起来。对这些发展，人们已从多方面概括出了特征，有“控制文化”和“通过犯罪来管控”趋势的产生，还有向“排斥性社会”的转变——这种社会集中关注特定群体对社会安全所表现出的可知风险。跨越大西洋来看，我们目睹了美国监狱人口势不可挡的增长，因为面临着人们对犯罪的普遍焦虑，刑罚严厉性程度似乎也无可阻挡地在逐渐攀升。在全球化的背景下，令人沮丧的一般性结论似乎就是：即便国家间差异显著，当代民主国家也都被迫踏上了“刑罚民粹主义”的同一条道路，虽然它们各自沿着该道路前进到了很远的地步。政治上认为，刑罚和犯罪化的水平不可能显著降低，而刑罚福利主义的乐观认识已确定成为明日黄花。对于这些反复论述的理念，芭芭拉·伍登（Barbara Wootton）在

1963年的哈姆林演讲中曾雄辩地捍卫过，也体现于鲁珀特·克罗斯（Rupert Cross）在1971年哈姆林演讲中所主张的人道乐观主义和非监禁刑转向中，但就好像是迷失世界的遥远回音；“法律和秩序”的问题深深植根于正在形成的经济和社会特征中。对于该问题，拉夫·达伦多夫（Ralf Dahrendorf）在1985年做了更为悲观的判断，似乎更接近于新千年的特点。

但是，这些反面乌托邦的想象能让人相信吗？它能概括每个国家的特征吗？若从其能用来概括的层面看，它是不可避免地要实现的吗？

在这本书中，笔者将英国和美国刑事司法政策的本质和起源置于比较的视角，目的是找到充分的理由来认为：不管是否恒定不变或者不可避免，刑罚民粹主义的出现，并不能概括所有“后现代化”民主国家的特征。相反，社会、政治和经济组织的特定特征，有助于或者不利于对刑罚宽容和刑罚人道的坚持。笔者觉得，幻想单从刑事司法政策的角度就能对付犯罪是不正确的，与此相像，认为刑事司法政策是国家管理的独断领域的看法，也是错误的。相反，政府部门所具有的发展和实施刑事司法政策的能力，以及它们这么做所受到的限制，不仅是围绕着它们的各种犯罪问题或者文化规则或者宏观经济力量实际作用的表现，也是特定政治和经济制度特有的一连串机制性因素发挥作用的结果。尽管有一定程度的趋同，所谓的“全球化”还是在发达民主国家间留出了很多关键机制性差异，而这些差异可能有助于解释其他方面相对近似的社会在犯罪水平、刑罚的严厉性、对刑罚宽容的接受上，所存在的显著区别。笔者认为，只有理解了宽容的刑事司法制度的机制性前提条件，我们才能考虑清楚英国制度内的改革可能有什么选择。

在作这些阐述时，笔者担心自己会给艾玛·哈姆林的形象

带来什么不愉快，毕竟，这本书所在的讲座系列就源于她的远见卓识和宽宏慷慨。她这份遗产用于慈善的目的是：

通过在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民众中举办演讲或者其他学术活动，增进包括联合王国在内的主要欧洲国家的比较法和人类学知识，并改进这些法学知识增长的环境，从而实现一定的意图，即使联合王国的民众能认识到，与其他欧洲民族相比，他们在法律和习惯中享有着特别的权利，认识和领会这样的特别权利，会使他们认同附随于这些权利的责任和义务。

笔者的描述并不是说，和欧洲其他国家相比，英国的法律和惯例有优越性。其实，笔者也认为，斯堪的纳维亚和北欧国家制度的特定特征，让它们有一些优势去努力维持刑罚中的人道和宽缓。但笔者还想指出，这样一位为了公共教育的目的很有眼光地留出部分财产的女士注意到，重要的是，让我们认识到我们所享有的特有权利，认识到我们的法律、政治和经济制度的独特结构暴露给我们的一些隐患。想必，哈姆林女士还同样地认识到，其所关心的政治组织中的成员有什么权利和责任。笔者当然为有机会为她令人瞩目的宽宏慷慨增光而感到高兴，同时也向哈姆林信托基金表达我的谢意，他们对我颇为尊重，即给予我以信任，邀请我进行2007年的讲座。

信托基金的主席齐姆·伊科诺米迪斯，在筹划的全过程中给笔者提供建议。我也想感谢他和他的同事们——特别是克莱尔·戴尔（Clare Dyer）和史蒂芬·瑟德雷（Stephen Sedley），他们在我准备讲座的过程中给予了支持。我也乐意感谢亚当·克劳佛德（Adam Crawford）、多米尼克·马克格德里克（Dominic McGoldrick）和史蒂芬·瑟德雷以慷慨的方式支持讲座。我还很感谢利兹大学和利物浦大学以及我的“本垒”——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举办了我的讲座，感谢亚当·克劳佛德、罗杰尔·

哈森 (Roger Halson)、阿努·阿洛拉 (Anu Arora)、多米尼克·马克格德里克 (Dominic McGoldrick) 和休·克林斯 (Hugh Collins) 在每场演讲时都给了我热烈的欢迎。除了这些之外同样重要的还有, 布拉德雷·巴罗 (Bradley Barlow)、夏洛特·布莱克威尔 (Charlotte Blackwell)、凯特·克雷 (Kayte Kelly) 和乔伊·怀特 (Joy Whyte) 做了大量的工作, 使系列讲座能顺利进行, 我也向他们致以热诚的谢意。

在准备这些演讲和这本书的过程中, 我也很幸运地得到了多个领域中朋友和同仁的建议和支持。首先, 我欠大卫·索斯基斯 (David Soskice) 一个很大的人情债, 他激发了我对比较论题的最初研究兴趣, 广泛地讨论了这本书的种种主张, 并在他推进比较政治经济理论发展的过程中, 在和他与一大群政治学同事——特别是皮特·A. 哈尔 (Peter A. Hall) 和陀本·艾弗森 (Torben Iversen) 的工作中, 提供给我有关论述的理论基础。没有他的激励和支持, 这个研究活动就不可能有所进展。这本书归功于他, 同时我也对他致以我的爱意、感谢和钦佩。

我也很感谢雷奥·哈勒普里 (Leo Halepli, 为我制作了本书中的很多图表) 和阿里·洛克南 (Arlie Loughnan) 担任了出色的研究助理工作, 感谢在华沙大学召开的“刑罚和民主”研讨会的参会者们、伦敦经济学院刑事法和社会理论团队一次会议的参加者们、约克大学奥斯古德·哈尔 (Osgoode Hall) 法学院芭芭拉·拜且曼 (Barbara Betcherman) 讲座的参加者们、哈佛大学欧洲研究中心的访问学者专题讨论会的出席者们、为得到有用反馈而参加在西班牙奥纳提 (Onati) 法社会学国际研究中心举办的“偏常者规制”研讨会的人们。我还感谢迈克尔·贾瓦蒂诺 (Michael Cavadino)、詹姆斯·狄格南 (James Digman)、皮特·A. 哈尔、陀本·艾弗森、约翰·普拉特 (John

Pratt)、大卫·索斯基斯、布鲁斯·维斯顿 (Bruce Western) 让我从他们的著作中改编或者引用有关图表。詹姆斯·狄格南、大卫·道纳斯 (David Downes)、大卫·贾兰德、约翰·普拉特、罗伯特·莱纳 (Robert Reiner)、迈克尔·敦里 (Michael Tonry) 和卢西亚·齐达内 (Lucia Zedner) 欣然审阅了我完成的草稿，每人都给了我价值不可估量的评议。我还要特地指出，我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的同事们那里得到了智力支持和建议，他们是埃莱·亚哈荣森 (Ely Aharonson)、大卫·道纳斯、曼纽尔·埃特雷迪 (Manuel Iturralde)、雷奥·哈勒普里 (Leo Halepli)、鲍勃·汉克 (Bob Hancke)、齐姆·纽伯恩 (Tim Newburn)、皮特·拉穆塞 (Peter Ramsay)、罗伯特·莱纳和迈克尔·赞德 (Michael Zander)。这个名单的长度以及该名单所涉及的领域的数量，都强调了为什么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是如此一个令人不可思议的工作地方。给我大量建议和反馈意见的还有约翰·布赖特怀特 (John Braithwaite)、阿里森·科特尔 (Alison Cottrell)、托马斯·R. 库萨克 (Thomas R. Cusack)、亚瑞·布莱博格 (Arie Freiburg)、安德鲁·格林 (Andrew Glyn)、皮特·A. 哈尔、道格拉斯·海 (Douglas Hay)、克斯廷·汉森 (Kirstine Hansen)、安德鲁·马丁 (Andrew Martin)、达里奥·莫里斯 (Dario Melossi)、阿兰·诺瑞 (Alan Norrie)、约翰·普拉特、乔·希姆 (Joe Sim)、露丝玛莉·泰勒 (Rosemary Taylor)、卡特林·西伦 (Kathleen Thelen)、奥马·瓦叟 (Omar Wasow) 和马丁·赖特 (Martin Wright)。我要把我的真诚感谢给予所有这些人，还有让我印象极为深刻的菲诺拉·奥沙利文 (Finola O'Sullivan，她热情地参加了所有三场的演讲，并给了笔者大量“在路上”的鼓励) 和她在剑桥大学出版社的同事 (和他们在一起工作曾非常愉悦)，还要给予为剑桥大学出版社工作并给了本书特别宝贵反